

致: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2028-4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吉大通信”)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2028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4)第SHE2012028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2028-1/2/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大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6年6月30日,故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为“新报告期”。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股东	8
四.	发行人的股本	9
五.	发行人的业务	9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5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2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32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十九.	结论意见	33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有效期截至2016年11月4日)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2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3-00658号《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229号《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512,659,985.38	538,375,356.60	507,551,241.67	419,999,585.46
负债	136,909,500.13	176,062,521.75	202,960,032.61	229,956,793.31
所有者权益	375,750,485.25	362,312,834.85	304,591,209.06	190,042,792.15
实收资本 (股本总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50,000,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盈利状况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63,528,472.62	451,268,588.21	395,154,812.53	317,018,211.78
营业利润	16,275,612.33	70,404,298.80	65,512,980.21	54,214,746.90
利润总额	16,283,685.71	70,165,734.23	66,449,319.63	51,588,880.35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	13,464,797.53	57,720,928.44	53,670,618.77	42,911,571.45

上述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累计为 111,391,547.21 元，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75,750,485.2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之规定。

- 2.3 根据下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审期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关于发行人吉大通信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1	2016.08.02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未查询到吉大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07.25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吉大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	2016.07.25	长春市朝阳区地	

		方税务局	
4	2016.07.20	长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吉大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	2016.09.08	长春市社会保 险事业管理局	吉大通信截至 2016 年 6 月养老、失业保险费无欠缴。
6	2016.07.25	长春市社会医 疗保险管理局	吉大通信 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按时交纳基本医 疗、工伤、生育保险。
7	2016.07.26	长春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 2016 年 6 月，吉大通信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 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8	2016.07.19	长春市朝阳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吉大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9	2016.08.26	吉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吉大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已完工 及在建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无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 无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建 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及安全以及建筑 法关于禁止挂靠、转包、非法分包等国家有关勘察 设计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厅及该厅下属机关处 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长邮通信			
序 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1	2016.07.25	长春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长邮通信在经营活动和工商登记、年检等方面能遵守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工 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 记录。
2	2016.7.25	长春市朝阳区国 家税务局	长邮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 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 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
3	2016.07.25	长春市朝阳区地	

		方税务局	录。
4	2016.07.18	长春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邮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	2016.07.16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长邮通信截至 2016 年 7 月养老、失业保险费无欠缴。
6	2016.07.18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长邮通信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按时交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
7	2016.07.19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 2016 年 7 月，长邮通信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8	2016.07.1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长邮通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已完工及在建工程项目无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无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以及建筑法关于禁止挂靠、转包、非法分包等国家有关建筑施工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厅及该厅下属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关于发行人分公司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院(下称“长春分院”)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1	2016.08.02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未查询到长春分院自 2016 年 4 月 7 日成立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07.20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长春分院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暂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数据。
3	2016.07.2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长春分院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城市维护建设费 0 元；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 0 元；申报第二季度所得税 0 元；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55095.16 元。

4	2016.07.1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长春分院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5	2016.07.15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长春分院截至 2016 年 7 月养老、失业保险费无欠缴。
6	2016.07.19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长春分院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
7	2016.07.19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 2016 年 7 月，长春分院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8	2016.07.2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长春分院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长春高新区区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5 此外，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发行股票情况、主体资格、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及财务会计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2015年7月,发行人股东谢晓雁因病去世,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的(2016)吉01民终2249号《民事判决书》,谢晓雁所持有的发行人0.5357%的股份由其儿子谢伟宁继承。据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生变更,谢伟宁持有发行人964,286股股份,占比0.5357%。

谢伟宁,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22010419921009****。经本所律师核查,谢伟宁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3.2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股本

- 4.1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8,000万元,等分为18,000万股股份,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 5.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邮通信的子公司吉信设计注销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证书的更新情况为:

- (1)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持有的住建部核发的A122004923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新增资质等级、业务范围,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均变更为“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20年4月3日。
- (2)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编号为工咨甲10820120007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14日,专业为通信信息,资格等级为甲级,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长春市新设分公司长春分院,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4H6R5J),长春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营业场所为高新区蔚山路2499号科技园大厦A座7层739室,负责人为高电波,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工艺设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施工与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5.3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8.3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5.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3,528,472.62元、451,268,588.21元、395,154,812.53元、317,018,211.7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098,472.62 元、449,798,299.23 元、394,210,645.85 元、315,573,211.45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4%、99.67%、99.76%、99.54%，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占突出地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自身基本情况如下：

6.1.1 原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吉大控股	公司董事变更为：孙大军、孙戈天、丁志国、吴德忠、侯代臣、冯昌盛、张显吉
2	领先基石	无
3	长邮通信	2016 年 5 月由 82,021,171.52 元减资至 6,000 万元；2016 年 7 月由 6,000 万元增资至 10,100 万元。
4	吉信设计	吉信设计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销。
5	吉林大学校办工厂	无，2011 年 11 月 2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	经营范围增加“消毒剂制造”等。
7	吉林大学北苑宾馆	无
8	吉林大学新技术开发服务部	无
9	邮电第六实验工厂	无
10	吉林大学物华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无，2011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吉林大学科教仪器厂	无
12	吉林大学华兴科技开发公司	无，2011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3	吉林大学华育昌科技开发公司	无

14	吉林大学热风炉厂	无
15	吉林大学通信服务中心	无，2012 年 11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6	吉林大学富原技术开发公司	无
17	吉林大学工程机械发展中心	无
18	吉林大学驾驶员培训学校	无
19	吉林大学同拓高科技发展中心	无
20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无
21	吉林大学旅行社	延长经营期限。
22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变更，发行人董事李正乐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长春屹邦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由“潘子旭”更换为“孙大军”。
24	吉林大学辊锻件厂	无
25	吉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26	吉林省长春科大工程技术公司	无
27	长春教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28	吉林吉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孙大军”变更为“颜怀国”，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更。
29	吉林公卫药物安评有限公司	无
30	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更。
31	长春南岭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彭彦宏”变更为“郝春光”，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32	吉林吉大致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吴德忠”变更为“王洪明”。
33	长春吉大致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垃圾清运”。
34	吉林吉大被服有限公司	无
35	长春吉大致远供热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
36	吉林省吉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37	长春市气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农大北四路。
38	长春吉大汽车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39	长春吉大斯博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40	长春吉大百奥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任露泉”变更为“商延赓”。
41	长春格林仿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42	吉林大学朝阳教学仪器厂	无
43	吉林大学朝阳就业服务中心	无
44	吉林大学朝阳房产维修队	无
45	吉林大学南岭房屋维修队	无
46	吉林大学长春环美工程处	无
47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碳酸锂产品；兼营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锂镁合金等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咨询；生产经营副产镁系列产品。”
48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1,897.3 万元
4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5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81，发行人独立董事安亚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67，发行人独立董事安亚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3	深圳市赛蓝科技有限公司	无
54	吉大赢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	无
55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无
56	吉林省吉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57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5,160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网络综合布线”，该公司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安亚人仍为该公司董事。

58	吉林吉大地球科学与地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59	吉林吉大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建筑装饰装修；城市道路绿化、测绘”。

6.1.2 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列关联方：

- (1) 长春吉大天元化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孙戈天担任该公司董事，吉大控股持有该公司 33.20% 的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23185547X；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2950 号民生大厦 5034 室(租期至 2017-8-23)；法定代表人为王君；注册资本为 1,656.5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化学技术及相关产品、药品的研究、开发；开发、销售化学自动化科研仪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3 日。
- (2) 北京吉大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正乐担任该公司董事，吉大控股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10801599061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 6 层 622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东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3 年 06 月 16 日。
- (3) 吉林省吉大财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正乐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吉林大学同拓高科技发展中心持有该公司 16.67% 的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2200000000218646；住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36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昌盛，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专利成果转化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4) 吉林省五星动物保健药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吉大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1240015827；住所为绿园区西安大路 5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松财，注册资本为 242 万元；经营范围为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

(含中药提取)、细胞毒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破伤风抗毒素；营业期限自 198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07 日。

- (5) 吉林吉大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间接控股企业，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持股 83.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3099981392；住所为高新北区盛大北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C2-1 栋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冯昌盛，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01 月 22 日。
- (6) 吉大控股的新增董事吴德忠、侯代臣、冯昌盛、张显吉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1.3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830405，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跃辉；注册资本为 286,262.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2054 年 1 月 16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注册号：150000500004525，营业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5 号；负责人为王鑫；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主要经营范围为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800MHZ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

		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2050 年 4 月 20 日。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486E，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同须；注册资本为 16,023.25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为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工程(包括地下、海底、市话)、通信管道工程、有线通信传输系统、微波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数据通信系统、通信用短波发信台及天线、通信用卫星地球站、长途和市话交换系统、用户小交换机、厂矿电话系统、通信电源、邮政通信、邮电专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196461529，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郎奎平；注册资本为 514,012.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辽宁省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于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不含沈阳、大连)等基础电信业务；从事国内通信网络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从事通信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6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28757X4，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风路 1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剑宇；注册资本为 431,466.8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河北省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及其设施的安裝、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51 年 1 月 3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吉林省煌亚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050513592Q，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安达小区 2 栋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秀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股东为于海云、彭旻、赵秀兰。
2	吉林兴元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697781184Q，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平安街 2 号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淑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家政服务(不含家教)，股东为袁淑芹、韩超、吉林彩虹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长春信华通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5933899707，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政路新华小区 3 栋 1 单元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振江，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产品销售、通讯软件开发，股东为王振江、宋玉兰。
4	吉林建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081931439D，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天骄大厦 A 座 2091 号房，法定代表人吴清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合同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该公司股东为吴清和、娄海军。
5	长春市网域通信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7430210483，住所为绿园区普阳街 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冉庆玮，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除小汽车外)、电子产品经销，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设备养护，电话设备维修，综合布线，智能网络系统集成，

		通讯工程设计，股东为赵强、冉庆玮。
--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供应商出具的《声明》、《调查函确认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6.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6.2.1 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 年 1-6 租赁费 (万元)	定价依据
吉林大学	吉大通信	700	13.44	市场价格
吉林大学	长邮通信	700	13.44	市场价格

6.2.2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医疗、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代付方	代付内容	2016 年 1-6 月(元)
吉林大学	为吉大通信及其分、子公司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工资	3,887,622.00
吉林大学	为吉大通信及其分、子公司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	1,434,485.08

6.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合计 236 万元。

6.2.4 长邮通信承揽关联方工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大学	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前卫南区图书馆信息综合楼弱电工程等	市场价格	2,484,016.94	3.19%

6.2.5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其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用途	截至 2016.06.30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金万珠	备用金	62,940.00
其他应收款	赵淑春	备用金	30,000.00
应收账款	吉林大学	工程款	3,951,234.07

6.3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定期)会议，对 2013、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实质性障碍。

6.4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加审期间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或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7.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租赁物业。

7.3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7.3.1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的查询，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另，发行人因吸收合并吉信设计而受让吉信设计原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传输网络优化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8074 号	吉大通信	2015.10.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1.14
经济评价(营改增版)WINDOWS 版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382587 号	吉大通信	2016.03.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03
铁塔规划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04 号	吉大通信	2016.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10
集团客户宽带接入建设项目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08 号	吉大通信	2016.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10
家庭客户宽带接入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10 号	吉大通信	2016.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10
无线网络规划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1112 号	吉大通信	2016.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8.10

7.3.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唯发行人因吸收合并吉信设计而受让吉信设计原有 7 项专利，该等专利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7.3.3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的查询，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7.4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

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163,423.04	419,005.53
运输设备	15,835,726.52	3,453,973.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57,297.07	3,282,852.43
合计	33,456,446.63	7,155,831.19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 部分“发行人购买的物业”所述情形外, 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 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8.1.1 重大业务合同

2014 年 7 月, 吉大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订《2014-2015 年度通信工程全业务一体化勘察设计框架协议》(框架-LN-PO-140370), 约定: 由吉大通信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通信工程全业务一体化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预估设计费 53,760,000 元, 可累计执行结算金额上限为 55,643,958.00 元, 实际结算按双方签订的《工程任务委托书》、采购订单进行, 分期结算, 如超出结算金额上限, 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1.2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吉大控股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开发售股票股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保荐期及承销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8.2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7,439,602.04 元，预付款项为 1,894,409.8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469,232.39 元。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均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账款余额中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应付长邮通信的工程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应收发行人监事金万珠、赵淑春的备用金。

8.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90,881,937.77 元，预收款项为 13,057,138.55 元，其他应付款为 9,749,536.32 元，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均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于加审期间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8.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469,232.39 元，其他应付款为 9,749,536.32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差旅费、工程保证金。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吉大通信吸收合并吉信设计

9.1.1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因公司整合资源、优化治理结构之需要，吉大通信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邮通信划转吉信设计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吉大通信吸收合并吉信设计的议案》、《关于吉信设计划转完成后长邮通信减资至 6,000 万元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吉大通信以“先股权划转、后吸收合并(即长邮通信先将其持有的吉信设计股权全部划转给吉大通信、吉大通信再吸收合并吉信设计)”的方式最终合并吉信设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大通信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吉信设计注销，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吉大通信承继。2016 年 2 月 21 日，长邮通信作为吉信设计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吉信设计 100% 股权按吉信设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吉大通信。

9.1.2 根据上述决议，吉大通信与长邮通信签订《股权划转协议》。2016 年 3 月 1 日，吉信设计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吉大通信。

9.1.3 因长邮通信向吉大通信按账面净值划转吉信设计 100% 的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长邮通信需冲减实收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22,021,171.52 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长邮通信经其股东吉大通信作出减资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长春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2016 年 5 月 6 日，长邮通信完成减资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8 日，长邮通

信股东吉大通信决定以货币形式向长邮通信增资 4,100 万元。2016 年 7 月 5 日，长邮通信完成增资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9.1.4 2016 年 3 月 20 日，吉信设计股东吉大通信作出股东决定：由吉大通信吸收合并吉信设计；吸收合并后，吉大通信存续，吉信设计注销，吉大通信承继和承接吉信设计的全部资产、资质、负责、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按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将合并前的各方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日，吉信设计与吉大通信签订《关于吉林吉信通信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吉大通信存续、注册资本仍为 18,000 万元，吉信设计注销，吉大通信承继和承接吉信设计的全部资产、资质、负责、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吉大通信无条件承受。

9.1.5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和吉信设计在《长春日报》联合刊登注销公告和合并公告，并通知债权人。2016 年 5 月 10 日，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同日吉信设计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完成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过程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履行了通知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9.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吉大通信吸收合并吉信设计外，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2.15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26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20
4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6.01.25
5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02.05
6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03.11
7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05.27
8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定期)会议	2016.09.16
9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6.01.25
10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16.09.16

11.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01.25	(1) 2013-2015 年财务报告 (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09.16	(1)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 (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3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2016 第一次会议	2016.01.25	(1) 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的预案
--	--	--	---------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仅高级管理人员周伟、高电波任职发生变化，但仍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12.1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聘任周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伟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2.2 2016年4月7日，长春分院设立，高电波担任长春分院负责人。2016年5月10日，吉信设计注销，高电波不再担任吉信设计总经理。高电波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长春分院负责人、长邮通信董事及副总经理。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其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11%
营业税	按劳务收入、工程收入或租赁收入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吉大通信、吉信设计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长邮通信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无新增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3年5月24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于2016年8月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审查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发行人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发行人加审期间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13.3 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无新增政府补贴。

13.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4.1 就加审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之 2.3 部分所述内容。

13.4.2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载明，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4.1 事业编制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0 名在职员工及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具有吉林大学事业编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吉林大学的相关规定为该 80 名在职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

14.2 集体企业编制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名在职员工具有吉林大学南湖就业服务中心集体编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该 6 名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4.3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注：以下仅统计非事业编制员工、非集体企业编制员工的情况)

项目	截至 2016.06.30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996	839	157	退休返聘 31 人，新入职 126 人
失业保险	996	839	157	

医疗保险	996	903	93	退休返聘 30 人，新入职 63 人
工伤保险	996	903	93	
生育保险	996	903	93	
住房公积金	996	885	111	退休返聘 31 人，新入职 80 人

14.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14.4.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大通信、长邮通信主要通过吉林省润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润诚人力”)进行劳务派遣用工，润诚人力持有编号为吉劳派 169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4.4.2 吉信设计自 2015 年 4 月起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吉信设计于 2016 年 5 月被吉大通信吸收合并后，吉信设计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由吉大通信继续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大通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21 人，占吉大通信用工总量的 2.36%，均从事临时性或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14.4.3 长邮通信自 2011 年 12 月起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邮通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7 人，占长邮通信用工总量的 6.88%，均从事临时性或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及长邮通信承诺的调整用工方案。

14.5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加审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之 2.3 部分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5.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5.2 就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之 2.3 部分所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1 就加审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 1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6.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6.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外，相关主体修改或新增的承诺具体如下：

17.1 发行人股东谢伟宁签署的相关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含已转让的老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一.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承诺事项,如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3. 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 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2 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具体内容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海通证券亦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8.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2016年9月19日)修改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18.3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独立性”中披露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

行的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安排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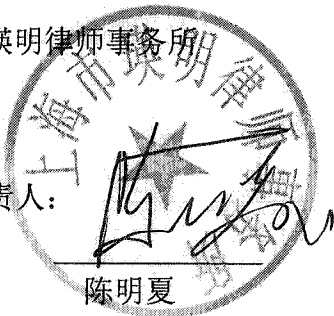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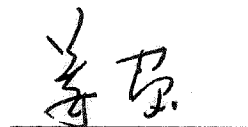


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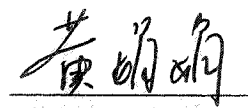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 晨 律师



姜 莹 律师



黄娟娟 律师